

关于对陈鑫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鑫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陈鑫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8月10日晚间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披露《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》，陈鑫因个人原因，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。8月11日，陈鑫通过集合竞价卖出公司股份146.30万股，成交金额1,123.55万元。

陈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3条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

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陈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鑫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11月17日